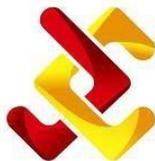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網紅文化產業發展(杭州)有限公司(「網紅文化」)簽訂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盡本公司所知，網紅文化是一家註冊於杭州的公司，主營中國城市網絡文化產業大會、中國良渚農副食品直播電商基地(園區)等業務，而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意拓展大陸投資業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除自身有可能投資外，也可引入其他投資者或協助網紅文化融資，本公司將盡快安排工作人員對網紅文化專案實地考察及進行盡職調查，完成盡職調查後，本公司將與網紅文化落實融資方案。

網紅文化是中國城市網路文化產業大會的總執行單位，是一家集大型賽事、大型活動的策劃組織執行、專業性會展服務、直播電商產業園（基地）運營管理和網路視聽行業（直播產業）培訓等為一體的綜合性服務機構。網紅文化業務包含直播電商產業園和直播基地、會展賽事大型活動、網路文化學院（網紅培訓）、農副產品供應鏈和縣域經濟直播中心、國醫大師大講堂（中醫藥健康）等五大板塊，擁有國內數家主流交易平台、直播平台、直播基地、網絡媒體及中醫藥健康品牌等合作資源。

本公司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董事會認為，本次與網紅文化的戰略合作是本公司對網絡媒體產業投資佈局的良好開端，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戰略合作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及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